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25〕4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新一轮 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 —2027年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江夏区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

江夏区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（2025—2027 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，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，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，推动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、网络畅、服务优、路域美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区内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路网提质行动

1. 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。以三级公路以上标准，打通街道、园区、景区对外快速通道，支持街道实施对外双通道建设，推进产业路、旅游路建设，实施农村公路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 120 公里。

2. 建制村双车道工程。区内尚有 10 个建制村未通双车道，一年内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 100%。统筹实施老旧路改造以及过窄农村路拓宽改造和错车道建设，实施建制村双车道提升工程 140 公里。

3. 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。按四级路单车道及以上标准，支持农村公路向村级延伸，实施新建延伸连通道路 40 公里，重点鼓励连通断头路、畅通微循环。

4. 次差路面改善工程。对早期建成、超期服役、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次、差的路段实施路面改善工程 180 公里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提升到 90%。

5. 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。按照交旅融合发展需求，围绕“畅、安、绿、美”的标准，践行共同缔造的理念，创建美丽农村路 10 公里，重点支持打造以五里界、梁子湖乡镇环湖路为重点，结合乡村振兴、农业、观光旅游、采摘、休闲等环湖旅游为主题的样板路。

（二）实施安全提标行动

6.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加强隐患排查整治，完成农村公路现有四、五类桥改造任务，现有危桥改造率 100%，实现动态清零。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，完善平交路口安全指示牌，优化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、旅游引导、警示标志标线标识，尤其是长大桥梁、隧道、急弯、陡坡、连续弯道、过水路面、漫水桥、村镇、学校、景区等路段，切实做好出行指引服务，实施以村道为重点的安防工程建设 10 公里。

7. 提升运输安全水平。深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核监管

机制，强化城乡公交基础数据管理，巩固提升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监管水平，加强城乡公交运行安全监管。

8. 提升抗灾应急水平。强化路长制体系建设，建立路长制为基础、群众积极参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应急体系。局农村公路专班须制订年度抗灾应急预案，遇到灾情可顺利启动预案。强化应急物资储备，支持局公路养护中心、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等提升应急装备、物资、工具储备功能。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，加强社会化保障力量。

（三）实施治理提升行动

9. 提升公路保护水平。探索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。规范和优化乡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，下放交通执法权限，加强基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。加强农村地区爱路护路宣传，发动沿线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保护。

10. 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。加快推行轻量化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，实现具备条件路段自动化检测 100%。推进农村公路管理系统建设，扎实开展农村公路档案信息化建设，普查数据及时入库更新，努力实现管理效能全面提升、数据连通共享。

11. 优化绩效评价体系。建立监管有效、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工程建设“八公开”和质量终身

负责制。加强预算资金和奖补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工作，提高工作质效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与纪检部门协同联动，形成监督合力，服务项目高效推进。

（四）实施养护提效行动

12. 提升路况服务水平。加大养护投入力度，加强日常养护管理，强化养护工程实施，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在册农村公路里程的 5%，综合制定次差路段维修计划和农村公路养护计划，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。鼓励推行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与农村公路打捆招标、农村公路片区化养护总承包、建设养护捆绑招标、农村公路养护与公交候车亭设施养护打捆招标等模式。

13. 健全管养责任体系。推进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，进一步压实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。全面推行路长制，落实路长“巡查、反馈、协调、处置”闭环管理，确保区、街、村三级路长到位率和履职率 100%。新建路长制公示牌 200 块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实现举报和管理一站式服务。完善专群结合养护运行机制，鼓励推广专业机构养护、市场化养护、公益性岗位养护、灾毁保险应急养护、共同缔造群众性养护等多元化养护模式，提高养护专业化、机械化、规模化水平，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%。

14. 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。加强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，持

续推进农村公路洁化、绿化、美化，加大农村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、违规涉路施工活动的执法力度。因地制宜布设步行道、自行车道，合理设置驿站、观景台等设施。

（五）实施服务提能行动

15. 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公交发展长效机制，提升公交运营服务质量，巩固城乡公交一体化成果，保持城乡公交一体化率 100%。推进建制村城乡公交站点建设，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，合理设置村级公交候车亭，新建改建农村公交候车亭站点 12 个，保持公交候车亭的性能良好。因地制宜建立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制度，探索农村公交运营可持续发展模式。

16. 提升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。进一步优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，持续推进和完善区街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建设，畅通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进村的运输双通道，推进城乡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一体化发展水平，保持村级寄递物流网点覆盖率 100%。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，推动低空经济发展。

17. 提升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。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，积极引导客运、货运、邮政快递等主体合作，打造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、功能集约、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。

（六）实施功能拓面行动

18. 打造特色农村路。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，加强对古桥、古渡等交通历史遗迹保护，积极打造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融合的乡村产业路、旅游路、资源路。创建“一街一品牌”“一路一特色”的江夏公路铭牌，实现“因路而美、因路而兴、因路而富”。

19. 发展“四好农村路+”模式。结合未来乡村产业发展布局和美乡村建设，丰富“四好农村路+”内涵，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、产业园区、健康养生、休闲体育、旅游景区、农村客运、现代物流等共同发展。充分利用农村公路驿站、客货场站促销农旅产品，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。

20. 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。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，鼓励自驾游及慢行旅游发展，因地制宜设置滨水型、山地型、田园型绿道。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、养护道班和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，增加停车、充电、休闲、旅游导览等服务功能。建设高质量通景公路体系，4A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100%。

21. 拓展就业增收渠道。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，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、技术门槛低、前期工作简单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作业项目和作业环节，每年稳定提供28个就业岗位，优先安置低收入群体参与农村公路建设以及维修养护，进一步拓展就

业增收渠道。鼓励将村道和通组公路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、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谋划部署阶段（2025 年 3 月）。完善农村公路项目库，按年度编制工作目标和计划，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12 月）。按照工作目标及责任分工，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（含金水办事处，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）科学组织，迅速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，加强统筹协调、资金保障、工作督办、技术指导等工作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总结评价阶段（2028 年 1 月）。对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工作成效、典型案例、创新做法等进行总结，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区交通运输牵头负责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；区财政局按照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，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、燃油税、国债、政府债券等支持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提升行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并承担村级寄递物流网点建设工作；区公安分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；区自然资源和城乡

建设局负责统筹项目用地需求，对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、路基宽度小于8米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已按照规定纳入耕地进出平衡，并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农村道路，可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；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推进项目环评审批。其他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加强协作、形成合力，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三级路长制作用。通过分级管理、属地负责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权限和职能，多级共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，确保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（三）注重建设成效。深化“四好农村路+”和相关领域的成果共享，以富农强村为基本方向，结合共同缔造、和美乡村、乡村振兴等多领域发展，以点带面、联线成网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，为推动江夏“一示范四先行”提供坚强的服务保障。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委办公室、各部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